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59號

上訴人 萊特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碧水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參加人 築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修博

訴訟代理人 王素娟

被上訴人 英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英瑞

訴訟代理人 蘇士恒律師

複代理人 張瀚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兩造有達成和解之望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法官 杭起鶴

法官 郭玄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家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